

我國社會安全支出發展趨勢

我國社會安全支出占GDP比率約一成，本文主要分析其經費收支、與國際比較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

◎ 賴筱綾、鄭萬助（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視察、科員）

近年來國際上對社會福利之定義已由以往對弱勢族群救助或特定群體之社會保險制度，逐步擴充至「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限度生活保障」的範圍，並統稱為「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本文主要依國際定

義彙整我國社會安全財源籌措、配置、負擔率、國際比較與未來發展趨勢。

壹、我國社會安全支出

2004年我國社會安全支出為1兆453億元，占GDP比率

9.7%，平均每人受益金額46,157元；包括5,416億元為現金給付（占52%）、4,715億元為實物支出（占45%），322億元（占3.1%）為行政管理費用及雜項支出。

一、按制度別區分

2004年我國社會安全支出

	合計	現金給付	實物給付	其他
金額 (億元)	10 453	5 416	4 715	322
結構比 (%)	100.0	51.8	45.1	3.1
占GDP比率 (%)	9.7	5.0	4.4	0.3
平均每人受益金額 (元)	46 157	23 915	20 820	1 422

我國社會安全支出若依制度別觀察，社會保險支出5,732億元（占54.8%）最多，年金制度支出2,386億元（占22.8%）居次，輔導失業者就業及發放老人生活津貼等福利服務2,106億元（占20.2%）再次之，餘社會救助229億元（占2.2%）。各項社會保險中，主要以全民健保3,596億

元、勞工保險1,553億元及軍公教保險440億元為主，三者合占社會保險逾9成5，至於年金制度仍以軍公教退休撫卹占近9成為主。

2004年我國制度別社會安全支出

單位：億元、%

	金額	結構比
社會安全支出	10 453	100.0
社會保險	5 732	54.8
全民健康保險	3 596	34.4
軍公教保險	440	4.2
勞工保險	1 553	14.9
就業保險	49	0.5
農民保險	94	0.9
年金制度	2 386	22.8
軍公教退休撫卹	2 100	20.1
勞工退休撫卹	286	2.7
社會救助	229	2.2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47	0.4
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學生就學減免	33	0.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93	0.9
其他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救助措施	56	0.5
福利服務	2 106	20.2
醫療保健	414	4.0
國民就業	169	1.6
老農及敬老津貼	566	5.4
身心障礙者	157	1.5
弱勢學生各項就學獎補助	88	0.8

二、按功能別區分

若依國際比較基礎之功能別分，我國社會安全支出以高齡者4,641億元（占44.4%）最多，其次為醫療保健3,982億元（占38.1%），兩者合占82.5%，日本為80.2%，歐盟15國（Eu15）為69.3%，與國際社會安全集中此二類的結構類似，惟資源分配明顯較日本及Eu15傾斜於此二類之支出，相對排擠對其他類風險之資源投入。

三、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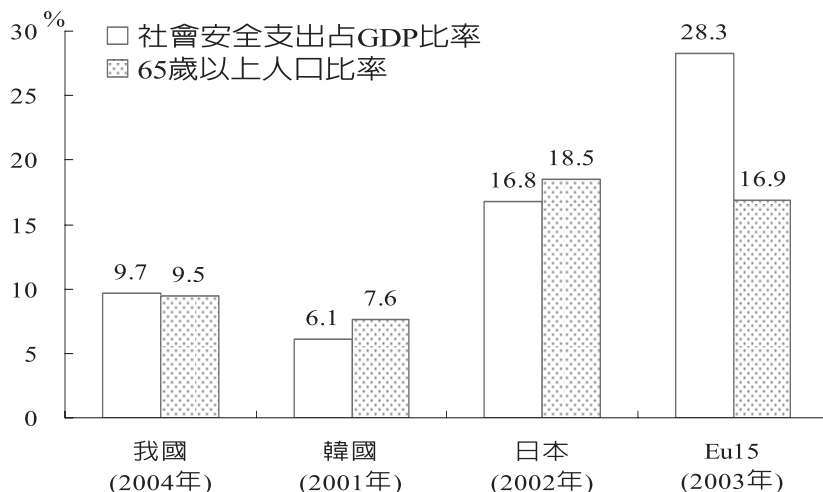
由於社會安全支出側重於高齡與健康風險之防患，因此各國社會安全支出與其人口老化程度息息相關，2004年我國

功能別社會安全支出

單位：億元、%

	中華民國 (2004年)		日本 (2002年)	Eu15 (2003年)
	金額	結構比	結構比	
社會安全支出	10 453	100.0	100.0	100.0
高齡	4 641	44.4	49.3	40.9
遺族	282	2.7	7.3	4.6
身心障礙	279	2.7	2.3	7.9
職業傷害	59	0.6	1.2	-
醫療保健	3 982	38.1	30.9	28.4
家庭	219	2.1	3.2	8.0
失業	218	2.1	3.0	6.7
住宅	102	1.0	0.3	2.0
生活保護及其他	671	6.4	2.4	1.5
低收入生活扶助	47	0.4	-	-
補助縣市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77	1.7	-	-

社會安全支出之國際比較



社會安全支出占GDP比率為9.7%，較人口老化程度低之南韓6.1%還高，但遠低於邁入已高齡化社會之日本16.8%及Eu15的28.3%。

工業國家在我國目前人口老化階段之社會安全支出占GDP比率約在10%左右，其規模依制度完善程度及開辦時間長短略有差異，因此，可預見未來我國隨著勞退新制漸上軌

道及人口快速老化，社會安全支出亦將逐步增加。

貳、我國社會安全財源

國際上對社會安全財源統計有按「經濟型態別」、「功能別」及「部門別」三種，我國因預算科目所限，僅依部門與型態別統計。

一、按經濟型態別區分

2004年我國的社會安全收入1兆1,467億元，占GDP比率為10.6%，若按經濟型態別觀察，稅及歲出預算4,840億元，資產及其他收入525億元（占4.6%）。

二、按部門別區分

若將政府以雇主身分支付之保險費納入政府負擔，依其收入來源別觀察，則財源來自政府7,238億元（占63.2%），民間企業2,309億元（占20.1

2004年我國經濟型態別社會安全收入

	金額 (億元)	結構比 (%)	占GDP比率 (%)
社會安全收入	11 467	100.0	10.6
1.社會保險費負擔	5 922	51.6	5.5
1.1雇主保險費負擔	4 002	34.9	3.7
私部門	2 309	20.1	2.1
公部門	1 693	14.8	1.6
1.2被保險者負擔	1 920	16.7	1.8
2.稅	5 020	43.8	4.7
2.1指定用途稅	180	1.6	0.2
2.2一般歲入	4 840	42.2	4.5
3.其他收入	525	4.6	0.5

2004年我國部門別社會安全收入

	金額 (億元)	結構比 (%)	占GDP比率 (%)
社會安全收入	11 467	100.0	10.6
政府	7 238	63.2	6.7
企業	2 309	20.1	2.1
家庭	1 920	16.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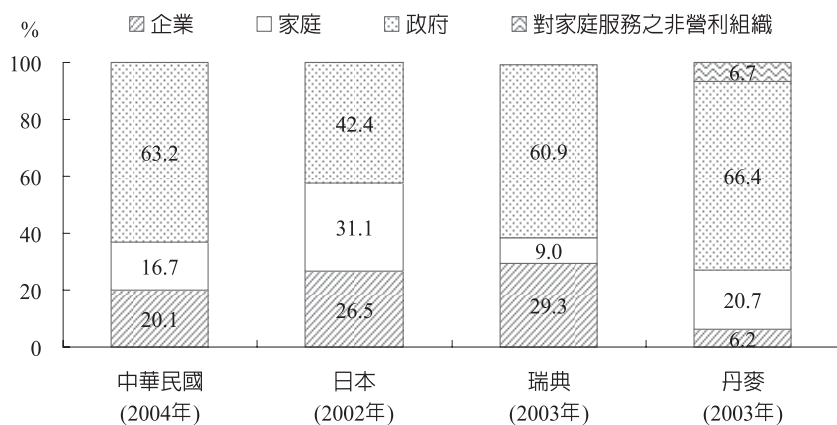
%)及家庭部門1,920億元（占16.7%）。

三、國際比較

若將政府以雇主身分支付之保險費併入政府負擔，以收

入來源與日本及Eu15中之丹麥、瑞典比較，日本財源負擔較為平均，各部門約各占1/3，我國則與歐洲國家一樣，相當依賴政府稅收，約占6至7成不等，其次才是民間企

社會安全收入之來源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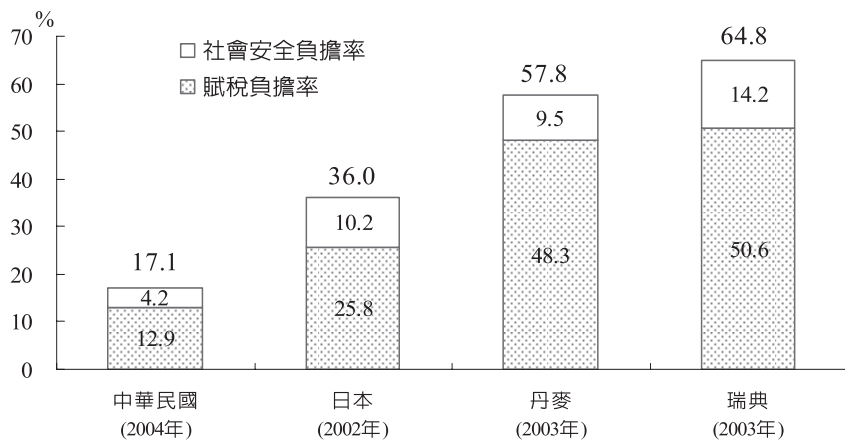


業及家庭部門。

稅收及保險費為社會安全經費之主要財源，為完整陳示各國國民之社會安全支出負擔，一般係以國民負擔率作為比較基礎。而國民負擔率 =

賦稅負擔率 + 社會安全負擔率；其中賦稅負擔率 = 賦稅收入 / GDP；社會安全負擔率 = (私部門雇主保險費負擔 + 公營事業機關雇主保險費負擔 + 被保險者負擔) /

國民負擔率之國際比較



GDP。

我國因長期以來實施各項租稅減免及優惠措施，2004年賦稅負擔率12.9%，不僅遠低於鄰近之日本25.8%及Eu15中之丹麥48.3%及瑞典50.6%，公營企業、民間企業與家庭部門額外負擔之社會安全負擔率為4.2%，亦遠低於日本10.2%，丹麥9.5%，瑞典14.2%；整體國民負擔率我國為17.1%，日本為36.0%，丹麥57.8%，瑞典64.8%。

參、結語

2004年我國社會安全支出為1兆453億元，占GDP比率9.7%，社會安全支出以高齡者4,641億元（占44.4%）最多，其次為醫療保健3,982億元（占38.1%），兩者合占82.5%，日本為80.2%，Eu15為69.3%，與國際社會安全集中此二類的結構類

主要國家老化及社會安全支出關係

	65+歲比率 = 10%		65+歲比率 = 14%		10%至14% 年數 (年)
	到達 年次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比率 (%)	到達 年次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比率 (%)	
中華民國	2007	-	2018	-	11
日本	1985	11.0	1994	13.0	9
瑞士	1959	7.5	1982	14.7	23
葡萄牙	1977	10.9	1992	15.6	15
希臘	1968	10.3	1992	20.2	24
西班牙	1975	13.3	1991	20.3	16
義大利	1966	17.2	1988	21.6	22
芬蘭	1973	13.7	1994	33.1	21

似，惟資源分配明顯較日本及Eu15傾斜於此二類之支出，相對排擠對其他類風險之資源投入。

由於社會安全支出側重於高齡與健康風險之防患，因此各國社會安全支出與其人口老化程度息息相關，由上表得知當工業國家高齡人口比率增至14%，社會安全支出占GDP比率也亦步亦趨同幅成長至13.0%以上。我國目前老化程度雖不若歐美國家嚴重，惟就老化速度而言，預估高齡人口比重由10%至14%僅需11年，

略低於日本，卻倍速於歐美國家，社會安全財源籌措時程與壓力相對緊迫沉重。

日本社會安全財源中，政府、企業、家庭負擔較為平均，約各占1/3；我國則過於依賴政府負擔，2004年政府負

擔63.2%（7,238億元），其中有1,094億元為以非雇主身分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支出。為健全社會保險財源結構，宜透過保險費調整，增加非政府部門負擔比率。❖

社會安全財源部門別負擔比率

